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0254號

債權人 東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筱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乾亨營造有限公司、李得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請求債務人李得勲連帶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